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1.1 委員會由董事成立，職責為：

- (a) 確保在及時的基礎上進行審核；
- (b) 確保審核的會計原則及匯報程序；
- (c) 為股東、管理層、認可獨立核數師(「聘核數師」)及會計負責人員之間提供聯繫；
- (d) 研究外聘核數師的資歷及獨立性；
- (e) 自行進行任何法律要、；
- (f) 檢討向外聘核數師、會計人員及公司股東在審核與監管等相關企業的陳述；
- (g) 自行保證已建立良好的會計政策、監、行為準則及的商準則；
- (h) 協助在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法律、風險管理認知監之、；及
- (i) 行董事委任的任何職責。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委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委員會須是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委員須為具備的資歷會計相關財務管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 成員可以以書面 書面 議。 條 不 上 規則 關
與行董事 委員 議的要、。

5. 任代表

5.1 除下述第7.21條 述情 之外，委員 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權力

6.1 根據職權範 予權限 ，委員 可 任何活動而 員工。須與委
員 合 。視乎情、需要，董事 權委員 可向外 律
獨立 意見 如 需要，可 相關 驗。 的外 議。

6.2 委員 發現任何 的欺 規行為， 監 失 任何
的 反 、規令 規 的行為，同時又認同上述行為之 重性，據
此向董事 匯報。

6.3 委員 應獲供 足資源以 行 職責。

7. 職責

委員 的職責為：

7.1 財務 匯報、 監 董事 不時 議的 相關事 ， 為
他董事、外聘核 及 計人員之間溝 的，集點。

7.2 監督財務 報告、及 集 之 監 的 能 外聘核
核 是否足夠等向董事 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 成 責任。

7.3 主要負責 外聘核 的委任、重 委任及罷 向董事 供 議、
外聘核 的薪酬及聘 條款，及處理任何 關 核 辭職 辭
核 的問題。

7.4 的標準檢討及監 外聘核 是否獨立 及核 是否 。委員 應 核 工 開始前 與外聘核 討 核 性 及範 及 關 報責任，並在多個 計 事務 參與 核時，協 關 。檢討 監 外聘核 之獨立性之 如下：

- (i) 研 集 與外聘核 之間的 關 (非核 務)；
- (ii) 每 向外聘核 取資 ，了 外聘核 保 獨立性以及在 監 關規則執行 面 的 策 ， 輪 核 合夥人 及職員的規 ；及
- (iii) 至 每 在管理 不在場的情 下 見外聘核 一次，以討 與核 關的事 、任何 核 工 的事 及外聘核 擬 的 事項。

7.5 外聘核 供非核 務制 策，並予以執行。 此條 而 ，「外聘核 」 與負責核 的 司處 同一 制權、 權 管理權 之下的任何機 ， 一個合理知悉 關資 的第三 ，在合理情 下 機 負責核 的 司的 際 務的一 分的任 何機 。委員 應 任何須 取行動 善的事項向董事 報告並 議。委員 應確保外聘核 供非核 務時不 損 獨立性 性。 外聘核 在非核 務 面的獨立性 性時， 核委員 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外聘核 的能力 驗 ， 是否 合為 司 供 等非核 務；
- (ii) 是否 預防 ，可確保外聘核 的核 工 的 性及獨立性 不 供非核 務而受到 脅；
- (iii) 等非核 務的性 、 關 的、 以及 外聘核 ，個別 務 合計 務 的 ；及
- (iv) 釐 核 職員酬 的標準。

7.6 與外聘核 核 人員檢討 集 管理、 監 (財務、營 合規監)的 策 之足夠性， 在董事 簽署 在 報 之任何聲明前，檢討 聲明書；

- 7.13 檢 外聘核 予管理 的《 核情、 明 件》，外聘核 計 錄、財務 目 監 系 向管理 的任何重大 問及管理 的 應；
- 7.14 擔任 集 與外聘核 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 二者之間的關 ；
- 7.15 檢討 司 的以下 ； 集 僱員可暗中 財務匯報、 監 他 面可能發 的不正 行為 關 。委員 應確保 ，讓 集 此等事 獨立的 及 取 行動；
- 7.16 確保董事 及時 應 外聘核 予管理 的《 核情、 明 件》中 的事 ；
- 7.17 上 規則附錄十 (《企 管 則》及《企 管 報告》)第C.3條 的 事 向董事 匯報；
- 7.18 檢討及監 司的財務監 成 ，及(除非 一個獨立董事風險委員 董事 自行明確處理)檢討 司的風險管理及 監 系 ；
- 7.19 考慮與董事 同制 關 司僱 外聘核 職員 前職員的 策，並監 應 等 策的情 。委員 此應可考慮 關情、 否損 看 損 外聘核 在核 工 上的判 力 獨立性；
- 7.20 董事 不同意委員 、委任、辭任 罷 外聘核 事 的意 見， 司應在上 規則規 的《企 管 報告》中列 委員 闡述 議的聲明，以及董事 不同意見的原 ；
- 7.21 司的股 周 大 ，並須在股 周 大 中 答 問。(；主 應 司的股 周 大 ；主 能 ，則另一名委員 成 員(如 名委員 成員 能 ，則主 委任的代表)應)。董 事 下的獨立委員 (如)的主 亦應在任何 以下交易的股 大 上 應問題，即關 交易 任何 須 獨立股 的交易。 司的管理 應確保外聘核 股 周 大 ， 答 關 計工 ， 製核 報告及 ， 計 策以及核 的獨立性等問題；
- 7.22 研 董事 的 題。

8. 報告程序

8.1 正／委任的秘書應備委員的議錄(應議上考慮事項及致的足夠的錄，中應包括董事的任何慮表的反意見)，任何司董事發合理知，應開關議錄供在任何合理的時段閱。正／委任的秘書應議錄的初及議一段合理時間發予委員成員，初供表意見，錄之，並在議的一段合理時間發議錄的予司的董事。第8.1條述的亦上述第4條述的委員書面議。

8.2 主向董事報告議，除非等委員受律監管限制限而不能此匯報(如監管規而限制)。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9.1 司的規範的董事議的規，如也委員議而且並被職權範及取代，亦應委員的議。

10. 董事會權利

10.1 董事在司及上規則(上規則附錄十《企管則》及《企管報告》)的前下，隨時修訂、補及除職權範及以及委員已的任何議，關修訂、補及除，並不任何在關行動前委員已的議取的行動的性。

11.

職權範及的中、版，如，應以版為。